

附件 2

芜湖市弋江区人民法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一、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“三公”经费 合计	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		公务 接待费
		小计	公务用车购置费	公务用车运行费	
39.00	0.00	36.00	0.00	36.00	3.00

二、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芜湖市弋江区人民法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39 万元，与 2023 年预算相持平，无增减变动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3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 36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 0 万元，与 2023 年预算相比持平，无增减变动，原因是本年度没有安排该预算支出。该项经费预算根据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计划，按照规定标准安排，经费使用严格按照省、市有关出国（境）经费管理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36 万元，与 2023 年预算相比持平，无增减变动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 36 万元，与 2023 年预算相比持平，原因是本着厉行节约的原

则，严格控制开支。该项经费主要用于案件审判和执行用车的保险费、燃料费等。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与 2023 年预算相比持平，无增减变动，原因是本年度年初没有安排该预算支出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3 万元，与 2023 年预算相比持平，无增减变动，原因是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，严格控制开支。该项经费主要用于上级法院业务指导以及兄弟法院业务交流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芜湖市市直机关接待经费管理暂行办法》(财行〔2014〕840 号)、《芜湖市财政局关于调整芜湖市市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用餐标准的通知》(财行〔2019〕626)等相关规定。